

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2026年-2028年（三年）
市管公路日常养护管理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6-1

同意发布
张继承

采购人：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新乡市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二零二六年四月



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2026年-2028年（三年）
市管公路日常养护管理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6-1

采 购 人：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新乡市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第六部分 评审原则和评标办法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2026年-2028年（三年）市管公路日常养护管理项目招标公告

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2026年-2028年（三年）市管公路日常养护管理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5月2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6-1

2、项目名称：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2026年-2028年（三年）市管公路日常养护管理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采购预算：2061万元（687万元/年）；最高投标限价：2061万元（687万元/年）。

其中：日常养护部分1551.14万元，小修保养部分509.86万元。

5、采购需求：

5.1采购范围：

S101郑台线K6+997-K61+757、G234兴阳线K1121+767-K1135+874、S309长济线K99+637-K109+955、S311封辉线K89+035-K90+585 K98+407-K104+135、S228卫新线K6+291-K10+330 K19+733-K27+555、G327连固线K637+084-K650+429共计111.669km，本项目2026年-2028年（三年）市管公路日常养护管理项目。

5.2采购内容：

①日常养护：

日常养护管理：管养道路路域环境整治；G234兴阳线（K1121+767-K1127+100）绿化平台、花坛、结构物、附属设施等的清洁、垃圾清运等；绿化浇水、打草、修剪、除虫等；

道班、泵站及交调站管理：对市管道班、泵房、交调站等设施维护、运营管理；道班资料，包括内业资料、路况评定等；交通量调查数据统计报表等；京广立交通道泵房、环宇立交桥泵站、G107泵房等3座泵房管理及维护，确保泵房正常运作安全度汛，及时高效抽排水；

道路、桥梁日常巡查及智慧公路系统：负责路况调查及手机APP巡查及上报；所辖桥梁检查、记录上报；智慧公路系统，包括月报、路况评定、周报、内业资料整理等；

应急处置：负责管养道路冬季除雪撒盐工作；配合交通事故处理；重点特殊时段管理；灾害天气应急处治；应急物资仓储管理等。

道班、泵房含附属设施及机械设备：本项目所属道班、泵房含附属设施，以及招标人提供的铣刨机、压路机、装载机、灌缝机等机械设备由承包人使用，同时在向招标人备案审批后享

有上述道班、泵房含附属设施及机械设备使用带来的收益，承包人应对其进行正常保养维护、维修、更换备件等，使其保持正常工作状态并承担相应费用。投标人应在日常保养和管理报价中充分考虑此项费用。

安全保通：负责管养道路安全保通事宜。

监控、信息化管理：包括管养路段的监控、信息化管理设施的维护、运营、信息汇总上报发布等。

②小修保养

负责对管养道路路基、路面、桥涵、结构物、附属设施、交通安全设施、绿化养护、补植补栽等的小修病害处治及其它配套设施的维护维修等。

6、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7、质量要求：合格

8、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9、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三年

10、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1、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政策目标，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使用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绿色包装，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依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规范预算编制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符合超过200万元的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情形。非小微企业的投标人须提供分包承诺书，同时确保分包专项工程满足上述比例。中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

3.2、信誉要求：本项目开标截止日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4月30日00点00分至2026年05月09日23点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3、招标文件售价：0元

4、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05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年05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开标室机位。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特别提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准确的填写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监督单位（投诉受理单位）：

新乡市财政局0373-3688617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异议受理单位）

名称：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新乡市胜利中街298号

联系人：张继承

联系电话：130176006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乡市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乡市牧野大道88号达安花园内

联系人：张亚

联系电话：156373193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亚

电话：15637319356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2026年-2028年（三年）市管公路日常养护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6-1
2	采购人	名称：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新乡市胜利中街298号 联系人：张继承 联系电话：13017600619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乡市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乡市牧野大道88号达安花园内 联系人：张强 联系电话：18790555505
4	采购预算及（最高投标限价）	采购预算：2061万元（687万元/年）；最高投标限价：2061万元（687万元/年）。其中：日常养护部分1551.14万元，小修保养部分509.86万元。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三年
7	质量要求	合格
8	安全目标	安全生产零事故
9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现场勘察	自行勘察
11	投标书有效期	90天(日历日)从开标之日起计算。 注：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采购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投标供应商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份数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5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
16	加密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17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CA密钥完成解密)。</p> <p>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p>备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p>
1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4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20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21	付款方式	<p>本项目付款方式分两部分：</p> <p>1、日常养护款项按12期平均，每季度为一期支付，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乙方将季度费用清单及合规发票报送至甲方处，甲方确认无误后以转账方式支付相关费用。</p> <p>2、小修保养按计量支付，最终以新乡市财政服务中心预算评审科出具的结算评审意见为准进行支付。</p>
22	有关节能产品问题	<p>1.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p> <p>2. 如本项目中涉及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招标文件是否特别指明，投标人均必须投报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p> <p>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清单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清单内容为准，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敬请投标人及时查阅。</p>
23	有关进口产品问题	除招标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4	有关核心产品问题	无
25	验收要求	<p>1、日常养护：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采购人成立5-7人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p> <p>2、小修保养按照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版）及有关规范、规程管理。</p>
26	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为：65260元；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此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27	政府采购政策	<p>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以下简称《通知》），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p> <p>2. 依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规范预算编制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符合超过200万元的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情形。非小微企业的投标人须提供分包承诺书，同时确保分包专项工程满足上述比例。中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p> <p>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4.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5.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p>
28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29	特别提醒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30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31	特别要求	需承诺履约期间不得在未经招标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或管理负责人。
32	其它	<p>1. 因电子交易系统匹配度问题，本项目电子交易系统投标函仅限电子开标、唱标数据获取使用，投标正文中投标函相关内容以本章投标函内容格式为准，评标委员会不得以电子交易系统中投标函与本章投标函内容不一致等原因，对投标人做出废标或无效投标文件等处理。</p> <p>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投标函涉及内容填写，未涉及内容电子系统中请填写“/”。</p> <p>3. 招标文件中所涉及“投标人”与“供应商”视为同等意思表示。</p>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 定义：

2.1 “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2.4 “投标供应商”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投标供应商。

2.5 “服务”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供应商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投标供应商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2.6 “中标人”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供应商。

2.7 “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经营者。

3.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4. 费用承担：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 现场勘查

5.1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5.2 投标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投标供应商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7.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

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7.3 采购人将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供应商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7.4 在投标截止期15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7.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投标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7.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7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投标人应承诺已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其结果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 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8.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投标文件分为五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经济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经济标为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

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0. 本次招标，投标供应商应按第二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经济标文件、其他部分。

11. 投标供应商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12. 投标保证金：免交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函》、《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投标报价函里面的投标报价是总报价。请投标人认真测算所投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价款、传输线路费、中介检测费、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人需承诺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供应商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13.2 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报价函》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3 投标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但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投标供应商可以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也可以投全部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4. 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条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4 投标报价函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5 投标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5.6 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需做出响应。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1 投标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7.2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7.3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8. 投标供应商须注意

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商务文件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若本次招标文件中没有提供商务文件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投标供应商应当自制偏离表并装订于本次投标文件中并应当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标明所在页数)，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供应商没有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供应商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负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负偏离，评委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有规定进行处理。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20.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被视为放弃投标。

21.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1.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

21.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投标文件的；

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2.1 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2.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五) 开标

23. 开标

23.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www.xxggzy.cn>，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3.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23.3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3.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电子评标系统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 评标步骤和要求

24. 资格审查

24.1 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4.2 采购人应对进行资格审查的采购人代表出具明确的《授权函》。

24.3 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资格审查后，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以电话形式告知未通过审查原因。

24.4 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24.5 资格审查结果以及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应由审查人员签字并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随合格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一同转交评标委员会组长。

25. 组建评标委员会

25.1 评标委员会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4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合格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5.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5.2.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5.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5.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5.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5.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5.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5.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5.3.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投标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5.3.5 编写评标报告。

25.3.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5.3.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6.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6.1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6.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6.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供应商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6.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装订、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6.3.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6.3.3 投标货物数量、交货时间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6.3.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6.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标段规定的。

26.3.6 投标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26.3.7 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6.3.8 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报价明细表中某项产品单价出现两个报价或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26.3.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6.3.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6.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供应商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6.5.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函为准；

26.5.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7.2 投标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7.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4 并非每个投标供应商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8.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8.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8.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投标供应商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29.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1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1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1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媒体上进行公告。

30. 评标过程保密

30.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应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0.2 在评标期间，投标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1.1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 签订合同

33. 中标通知

33.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中标)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2 中标(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4. 履约保证金

34.1 无

35. 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取消中标人资格，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投标人应做出承诺。

35.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5.4 合同履行期限内，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5.5 投标供应商应承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八) 处罚、询问和质疑

3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供应商将受到相应的处罚：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定采购合同；
- (3)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拒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供应商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7. 询问和质疑

37.1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询问的投标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询问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

37.2 若投标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7.2.1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7.3 投标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37.4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7.5 投标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7.6 投标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7.7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37.8 投标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7.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

37.10 依法提出质疑的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九) 保密和披露

38.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39.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供应商/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供应商/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供应商/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40. 投标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41. 投标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2. 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 免责条款

43.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6年-2028年（三年）市管公路日常养护管理项目服务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甲方委托实施的河南省政府采购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2026年-2028年（三年）市管公路日常养护管理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明确甲、乙双方在承包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定本承包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承包范围及内容

1、负责新乡市市管道路的日常养护及小修保养管理，范围S101郑台线K6+997-K61+757、G234兴阳线K1121+767-K1135+874、S309长济线K99+637-K109+955、S311封辉线K89+035-K90+585 K98+407-K104+135、S228卫新线K6+291-K10+330 K19+733-K27+555、G327连固线K637+084-K650+429共计111.669km。

①日常养护：

日常养护：管养道路路域环境整治、G234兴阳线（K1121+767-K1127+100）绿化平台、花坛、结构物、附属设施等管护；垃圾清运；绿化浇水、打草、修剪、除虫等；

道班、泵站及交调站管理：对市管道班、泵房、交调站等设施设备维护、运营管理；道班资料，包括内业资料、路况评定等；交通量调查数据统计报表等；京广立交通道泵房、环宇立交桥泵站、G107泵房等3座泵房管理及维护，确保泵房正常运作安全度汛，及时高效抽排水；

道路、桥梁日常巡查及智慧公路系统：负责路况调查及手机APP巡查及上报；所辖桥梁检查、记录上报；智慧公路系统，包括月报、路况评定、周报、内业资料整理等；

应急处置：负责管养道路冬季除雪撒盐工作；配合交通事故处理；重点特殊时段管理；灾害天气应急处治；应急物资仓储管理等。

道班、泵房含附属设施及机械设备：本项目所属道班、泵房含附属设施，以及招标人提供的铣刨机、压路机、装载机、灌缝机等机械设备由承包人使用，同时在向招标人备案审批后享有上述道班、泵房含附属设施及机械设备使用带来的收益，承包人应对其进行正常保养维护、维修、

更换备件等，使其保持正常工作状态并承担相应费用。投标人应在日常保养和管理报价中充分考虑此项费用。

安全保通：负责管养道路安全保通事宜。

监控、信息化管理：包括管养路段的监控、信息化管理设施的维护、运营、信息汇总上报发布等。

②小修保养

负责对管养道路路基、路面、桥涵、结构物、附属设施、交通安全设施、绿化养护、补植补栽等的小修病害处治及其它配套设施的维护维修等。

2、负责按国家、省、市有关工资标准按时支付养护工人工资及福利待遇，并按规定签订合同，缴纳各种保险。

3、严格按照招标要求及时组织对道路日常养护及小修保养。

4、配合做好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布置的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等)中的环境卫生工作。

5、服务期限：三年。

6、招标文件内要求的其他内容。

二、管理要求

1、日常养护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关于印发《新乡市市管公路日常养护管理质量标准及考核办法(试行)》”文件中规定的标准执行。

2、小修保养按照《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版)》及相关规范、规程要求进行施工管理。

三、合格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具备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

四、甲方为实施本项目提供给乙方使用的固定资产

1、道班、泵房含附属设施及机械设备：本项目所属道班、泵房含附属设施，以及招标人提供的铣刨机、压路机、装载机、灌缝机等机械设备由承包人使用，同时在向招标人备案审批后享有上述道班、泵房含附属设施及机械设备使用带来的收益，承包人应对其进行正常保养维护、维修、更换备件等，使其保持正常工作状态并承担相应费用。

五、履约保证金：无

六、承包经费、付款方式

1、三年承包经费元人民币(大写：)。

2、支付方式

(1) 日常养护款项按12期平均，每季度为一期支付，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乙方将季度费用清单及合规发票报送至甲方处，甲方确认无误后以转账方式支付相关费用。

①当季服务绩效考核总分在90分(含)以上，甲方支付当季服务费的100%；

②当季服务绩效考核总分低于60分(不含)的，不再支付当季费用，并解除合同。

③当季服务绩效考核总分在60(含)至90分(不含)之间的：

应付服务费=当季服务费× $[\frac{100-70}{90-60} \times (\text{当季考核得分}-60) + 70]$ %

(2) 小修保养按计量支付，最终以新乡市财政服务中心预算评审科出具的结算评审意见为准进行支付。

七、承包责任

1、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监督与领导，严格根据“《新乡市市管公路日常养护管理质量标准及考核办法(试行)》”文件中规定的标准执行。

2、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安全作业管理，严格按《新乡市市管公路日常养护管理质量标准及考核办法(试行)》执行。

3、乙方负责在本合同规定的日常养护，道班、泵站及交调站管理，道路、桥梁、智慧公路系统管理，应急处置，安全生产、监控及信息化管理等工作。

4、乙方要确保无条件接收原路段的工人，原则上三个月内不能裁员。

5、乙方应负责对作业人员的思想教育，专业培训，做到遵纪守法，佩证上岗。

6、乙方应严格接受甲方的指导、检查和监督，委派1—2人参与甲方监督检查并赋予其监督检查结果签字确认权。如乙方因故未参加或无正当理由拒绝签字确认的，甲方以现场采集的影像资料为依据，有权扣除相应的承包费。

7、乙方应负责承包期内发生的一切事故，做到依法管理和履行职责，如治安、交通安全事故和劳资纠纷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费用，与甲方无关。

8、乙方在承包期内应按国家、省、市有关工资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和有关福利待遇(如加班费、防暑降温等)。

9、乙方必须落实好办公地点、人员、作业工具等作业要素。

10、如出现因乙方责任造成的行政处罚及其他处分，由乙方全部承担。

11、乙方应配合甲方要求做好各项台账资料工作(如：一坑一卡表、现场确认单、照片影像、交调数据原始统计表、事故处理报告、仓储单、季度考核原始资料等)。

12、乙方开展工作所需要各种费用(包含且不仅限于人工、材料、机械、经费、措施费、企业管理费、税金、利润以及协调、分包、贷款利息、保险、垃圾处理、固定资产运维等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

13、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因自身原因产生的法律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八、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为 ____年。

九、违约责任

1、乙方在服务质量考核中被扣分，甲方可在乙方的承包经费中扣减相应的费用。

2、承包期内，双方要严格履行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政府有关部门的政策、作业标准、作业时间调整等，乙方无条件执行。

3、承包期内，如有以下行为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按照考核标准评分达不到60分，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承包项目发包或转包，否则将视乙方违约，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3)违反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造成严重后果的。

(4)在重要保障和重大活动中出现重大失误，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5)出现拖欠工人工资及其他问题，引发群体上访，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6)如出现因政府政策调整，无需继续对该合同内容进行实施的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如单方违约，且协商不成，另一方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诉讼，追究违约方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十、不可抗力

1、由于一般公认的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不可意料的事由而不能按合同规定作业时，乙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2、因不可抗力致使在合同规定的承包期内不能继续作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双方均不得提出赔偿。

十一、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执行。

2、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二、合同组成

组成合同的文件：组成合同的文件：本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合同；招标文件；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服务承诺；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程、规定、办法等。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所有合同原件报财政局监督部门备案。

十三、补充条款：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分包承诺书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采购人(甲方)：(公章)

中标人(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采购需求

第一章：日常养护招标采购项目需求

标段道路统计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长度 (Km)
1	S101郑台线	K6+997-K61+757	54.76
2	G234兴阳线	K1121+767-K1135+874	14.107
3	S309长济线	K99+637-K109+955	10.318
4	S311封辉线	K89+035-K90+585 K98+407-K104+135	7.278
5	S228卫新线	K6+291 -K10+330 K19+733-K27+555	11.861
6	G327连固线	K637+084-K650+429	13.345
7	合 计		111.669
备 注		<p>①日常养护：</p> <p>日常养护管理：管养道路路域环境整治；G234兴阳线（K1121+767-K1127+100）绿化平台、花坛、结构物、附属设施等的清洁、垃圾清运等；绿化浇水、打草、修剪、除虫等；</p> <p>道班、泵站及交调站管理：对市管道班、泵房、交调站等设施设备维护、运营管理；道班资料，包括内业资料、路况评定等；交通量调查数据统计报表等；京广立交通道泵房、环宇立交桥泵站、G107泵房等3座泵房管理及维护，确保泵房正常运作安全度汛，及时高效抽排水；</p> <p>道路、桥梁日常巡查及智慧公路系统：负责路况调查及手机APP巡查及上报；所辖桥梁检查、记录上报；智慧公路系统，包括月报、路况评定、周报、内业资料整理等；</p> <p>应急处置：负责管养道路冬季除雪撒盐工作；配合交通事故处理；重点特殊时段管理；灾害天气应急处治；应急物资仓储管理等。</p> <p>道班、泵房含附属设施及机械设备：本项目所属道班、泵房含附属设施，以及招标人提供的铣刨机、压路机、装载机、灌缝机等机械设备由承包人使用，同时在向招标人备案审批后享有上述道班、泵房含附属设施及</p>	

	<p>机械设备使用带来的收益，承包人应对其进行正常保养维护、维修、更换备件等，使其保持正常工作状态并承担相应费用。投标人应在日常保养和管理报价中充分考虑此项费用。</p> <p> 安全保通：负责管养道路安全保通事宜。</p> <p> 监控、信息化管理：包括管养路段的监控、信息化管理设施的维护、运营、信息汇总上报发布等。</p>
--	--

附：《新乡市市管公路日常养护管理质量标准及考核办法(试行)》

新乡市市管公路日常养护管理质量标准及考核办法(试行)

为建设美丽城市，规范市管公路日常养护管理工作，提高养护工作质量，制定以下标准及考核办法。

第一章 公路日常养护主要工作内容

第一条 公路日常养护范围

日常养护主要包括公路日常保养、小型维护的养护作业，保持和恢复公路良好的技术状况，保持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正常使用功能。

第二条 公路日常养护

1. 清除路面上的所有杂物；
2. 排除积水、积雪、积冰，洒铺防滑、防冻材料；
3. 处理沥青路面局部抛洒油污；
4. 保持路面平顺，消除路面跳车；
5. 路面排水设施保持畅通。

第三条 公路路面的维护

1. 及时处理路面坑槽、龟裂、块裂、车辙、沉陷、波浪、拥包、松散等病害，保障公路畅通安全平稳运行；
2. 定期处理公路路面裂缝、泛油等病害。

第四条 路基边坡及设施的维护

1. 清理中央分隔带、边坡、挡墙、护坡、路肩墙、路堑碎落台、锥坡等处杂草杂物；
2. 清除圪工砌体表面杂草、杂树等；
3. 修复边坡冲刷、边坡冲沟等病害；
4. 清理并修复路基、边坡塌方，组织应急抢修；
5. 疏通边沟、截水沟、排水沟、急流槽、集水井等路基排水系统；

6. 局部整修加固挡墙、护坡、泄水槽、截水沟、路肩、锥坡等圯工砌体。

第五条 绿化植株的浇灌、施肥、修剪、除草等

1. 做好中央分隔带、路侧、广场、互通及景观点等处草木的修剪、清除杂草；

2. 绿化施肥、病虫害防治；

3. 苗木、树、草皮的抚育管理、补植和日常浇水；

4. 绿化水车、喷洒农药车、机井、绿化管网等绿化设施维护保养；

5. 出现大面积干旱、病害时，对全线绿化进行应急维护。

第六条 安全设施的保养与修复

1. 清除中央防眩板、隔音墙及隔离栅、护栏等上的悬挂或张贴物；

2. 定期排查修复隔离栅；

3. 定期清洗路段反光标，对缺失进行补全；

4. 对桥梁栏杆除锈刷漆；

5. 标志、标线和通讯井等设施的正常维修养护；

6. 局部修复护栏、各种标志；

7. 路面标线局部补划。

第七条 桥梁、涵洞、通道的保养与修复

1. 清除桥面和通道中的杂物；

2. 伸缩缝、泄水孔的清扫、疏通；

3. 涵洞通道的清淤；

4. 清除防护工程、桥面防撞墙顶面杂物；

5. 局部更换栏杆、扶手等构件；

6. 防撞墙局部补刷涂料及维修；

7. 局部修理伸缩缝、支座及桥面；

8. 涵洞、通道应急整修。

第八条 公路管理系统

1. 智慧公路系统，巡查覆盖；
2. CBMS系统日常巡查、经常检查、数据维护；
3. 交调系统数据统计、分析、维护；
4. 年报系统维护、统计、复核；
5. 监控系统软硬件设施的运营、管理和维护；
6. 信息化系统软硬件设施的运营、管理和维护。

第九条 公路附属设施管理

1. 道班（服务站）等建筑物的日常运营服务、管理和维护；
2. 交调站点的运营、管理和维护；
3. 泵站的运营、管理和维护；
4. 应急物资仓库的管理和维护。

第十条 公路养护的其他工作

完成涉及公路养护的其他工作。

第二章 公路日常养护标准

第十一条 日常养护标准

1. 路面(含中央分隔带)干净、整洁、无杂物;及时清理交通事故现场障碍物、污染物;清扫垃圾集中到指定地点或垃圾场进行处理;(每日2次清理;事故处理完毕后,一般交通事故 24 小时内完成,重大、特大交通事故48小时内完成)

2. 排除路面积水积雪,保证道路安全畅通;(及时实施清理)

3. 定期对路面服务状况进行考核。(每季度一次)

第十二条 路面养护标准

加强路况巡查,发现病害,研究分析病害产生的原因,并有针对性地按照《公路养护技术规范》质量标准及时对病害进行维修处治。(坑槽、车辙、拥包、沉陷、块裂和龟裂等病害3日内完成,如遇天气等不可

抗拒因素可往后适当推迟；裂缝等病害30天内完成灌缝)

第十三条 路基养护标准

1. 路肩、中央分隔带、边坡等处清除杂物:修剪整齐,清除干净,硬路肩、中央分隔带不能有>20cm 的蒿草;(经常)

2. 及时清除挡墙、护坡等处有碍设施功能的杂草、杂物;(经常)

3. 边坡塌方和冲沟处理:单处塌方量 5m^3 以下在发现后24小时内处理完成,大于 5m^3 上报修复方案与计划;冲沟深20cm内在发现后24小时内处理完成,大于20cm上报修复方案与计划;(及时)

4. 修补路肩、路缘带:保持路面宽度,满足设计要求,路肩平顺,路面排水畅通,一般情况限2天内修复;(及时)

5. 圯工砌体修复:表面无剥落、剥离、麻面病害,以及无冲刷坍塌现象。对 5m^3 以下圯工砌体破损实施修复,大于 5m^3 上报修复方案与计划;(及时)

6. 排水系统疏浚:边沟、排水沟、截水沟、平台沟等排水系统无淤塞、排水畅通。(每半个月进行1次清理)

第十四条 桥涵养护标准

1. 桥梁泄水孔、伸缩缝、支座清洁:桥面泄水孔、伸缩缝使用正常,无淤积堵塞;(每星期1次清理)

2. 桥梁防锈刷漆:桥梁防锈刷漆均匀、完整;(每年第二季度刷一次)

3. 涵洞、通道疏浚:涵洞、通道等无淤塞、排水畅通;(4月~6月每月1次疏浚,其他月份每季度1次疏浚)

4. 锥坡、护坡、构造物修复:表面无剥落、剥离、麻面病害以及无冲刷、掏空、坍塌现象。(每季度调查一次,发现后一周内修复)

第十五条 交通安全设施养护标准

1. 交安设施:经常性巡查频率不少于1次/月,日常巡查发现病害或接到通知后及时修复,确保路段波形梁钢护栏、防撞墙、百米桩、公里碑、

路面标线、反光立柱、防眩板等设施清洁完整和功能正常；（及时。修复前应对病害处采取安全围挡等渠化措施）

2. 清除中央防眩板、隔音墙、隔离栅、护栏等上的悬挂或张贴物:保持清洁无杂物；（及时）

3. 交通标志、标线:标志底色和字符清晰，版面内容完整，无明显倾斜变形；标线、突起路标、轮廓标等清晰完整；（每半年1次清洗）

4. 遭遇自然灾害、交通事故或其他原因造成的设施损伤应及时进行修复；（及时）

5. 交通安全设施的养护应满足设施完整和外观质量、安装质量、技术性能等各项质量要求。

第十六条 绿化养护标准

1. 绿化病虫害防治、施肥、浇水:绿化植株无病虫害，肥、水充足长势良好；（根据天气、季节等适时进行施肥、喷药等工作；病虫害处理应根据病虫害形成原因及类型，选用相应的农药及浓度均匀喷洒；根据天气情况及时浇水）

2. 中央分隔带补植:绿化整齐、美观，及时更换、补植缺损、死亡树木；（及时补植、更换）

3. 修剪路侧、互通、广场等空地绿化:修剪整齐、成型完整，长势良好，绿化整齐、美观，不侵入公路建筑限界，对标志无遮挡。（1次/季度）

第十七条 公路涉及系统日常维护标准

1. 智慧公路系统，管养路段每日巡查一遍，并对巡查过程中发现问题或病害及时上传，APP巡查覆盖90%以上；

2. CBMS系统所有桥梁，每日巡查上传数据一次（汛期两次）、经常检查（I类养护每月一次、汛期两次；II、III类养护每两月一次，汛期每月一次）、数据维护及时更新；

3. 交调系统，每月7/17/27日统计分析旬上报数据；每月26日统计分析上报月数据；每季度末上报季度数据；每日检查设备系统运行状况；

4. 年报系统，每年12月底前实测所有基础数据，对数据进行复核、更新上报；

5. 监控系统，定期（每月）对监控系统的图像采集设备、网络通信设备和监控系统软件进行检查，使设备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发现问题及时修复处理；（24小时）

6. 信息化系统，定期（每月）对信息化系统软件及硬件进行检查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发现问题及时修复处理。

第十八条 公路附属设施管理的标准

1. 道班（服务站）管理：应满足公路养护生产和管理需要。养护房屋内应配备通信设备等各种必要的生产、生活、消防设施。房屋及周围环境应保持整洁美观，设施适用、方便，及时清扫场地，清除场内杂物，清理疏通排水设施。房屋应定期检查、维护，及时修复损坏部分。定期检查消防设备的数量及完好情况。灭火器药剂必须定期更换；

2. 泵站管理：保证房屋完好无漏雨，泵房内应保持清洁，防止灰尘进入主机组和泵站其他设备内。室外排水畅通，以免雨水进入泵房，影响机组的安全运行。每月检查水泵机电设施，发现问题立即检修。保持排水运营正常；

3. 交调站点设施管理：每月检查维护采集设备、机电设备、网络设备运行状态，每日检查系统是否正常运行，发现问题及时维修处理；

4. 应急仓库管理：应严格做好出入库检查、登记和存放工作，定期对仓库物资进行盘库。对应急设备每月进行日常维护，保障应急物资设备的良好使用状态，定期检查应急仓库消防设备的数量及完好情况。灭火器药剂必须定期更换。维护应急仓库房屋状态良好，无漏雨、无鼠虫。

第三章 日常养护安全管理

第十九条 养护作业人员安全管理

1. 作业单位应加强对现场的安全管理，制定安全制度，落实安全责任，注重安全教育，组织安全培训；

2. 作业现场配备专职安全责任人以及交通指挥员，负责对现场实施安全管理。交通指挥员应定时巡查作业区并配合相关部门纠正违章违规行为；

3. 作业人员在封闭区域内统一着桔红色的施工作业服(安全员着反光背心)，夜间及视线不良期间作业着反光标志服。从事高空作业时，必须要佩戴安全帽；

4. 作业人员必须在施工作业区内活动，不得擅自离开作业区；

5. 作业人员不得横跨、穿行公路；

6. 作业人员上下班应由施工单位安排专用车辆接送且不得超员，严禁货车或拦截过往车辆载运。

第二十条 养护作业车辆安全管理

1. 作业车辆车身应喷涂成桔黄色或配置作业标志灯(黄色闪光警示灯)于车辆顶部或后方车辆明显可见处，作业时必须开启；

2. 移动性作业车辆还需挂置明显的移动作业标志，挂于作业车的尾部明显可见处，并在车辆较高处插挂颜色鲜明的作业标识旗帜；

3. 作业车辆应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法规，不得违章行驶；

4. 作业车辆只能在作业区内指定地点停放；

5. 作业车辆进出施工作业区时，应当在交通指挥员的指挥下行驶并注意观察并避让其他过往车辆；

6. 严禁农用车、三轮车进入公路施工作业。

第二十一条 养护作业区安全管理

1. 材料不得随意堆放，应按规定摆放整齐，施工车辆和机械设备等严禁随意行驶和停放，应保持作业现场文明有序；

2. 作业单位负责施工作业区环境卫生，及时清除施工垃圾，并运至公路以外指定地点，不得随意倾倒施工废弃物，确保路容路貌整洁；

3. 作业区内长、大型设备进行施工作业时，应保证吊杆、传送带等悬出部分不能伸出作业区，不得影响其他车辆正常通行；

4. 作业区应为施工车辆提供安全的进、出口，进出口处应设专人负责，须穿着反光背心，手持红、绿旗指挥施工车辆安全出入。

第二十二条 养护作业控制区的安全布置

养护作业控制区为养护施工作业所设置的交通安全管理区域，分为警告、上游过渡、缓冲、工作、下游过渡和终止等六个区域。

1. 警告区。最小长度S一般范围为距作业区1000-1600m。大中修工程不得小于1500m。该区域视情况应设置前方施工标志、限制速度标志、车辆慢行标志、车道封闭标志、改道标志、窄路标志、双向交通标志等，标志宜设在中央分隔带护栏外侧或绿化带上、右侧护栏外侧；

2. 上游过渡区。车道封闭上游过渡区最小长度一般范围在40-90m长；路肩封闭上游过渡区L最小长度一般范围在20-50m长。该区应设置道路施工标志、线形诱导标等；

3. 缓冲区。最小长度H宜取50m；

4. 作业区。作业区是控制区中最重要的防范区段。它的长度要覆盖整个作业的区段，其长度根据养护维修作业的需要确定；

5. 下游过渡区。最小长度宜取30m。在过渡区终点，采用安全锥，与行车方向成45°角摆放。过渡区以外，是行车区域，作业人员及作业设备不能擅入；

6. 终止区。终止区是解除交通管制的分界，位置为下游过渡区的终点断面。最小长度宜取30m。

第四章 考核办法

第二十三条 考核目的

树立道路养护生产作业精细化管理理念，以考核促进制度精细化、标准精细化、程序精细化和服务精细化，最终达到管理单位精准考核，作业单位精细服务，以高质量管理服务公路养护高质量发展。

第二十四条 考核范围

市管公路日常养护管理项目。

第二十五条 考核主体、对象及项目

(一) 考核主体：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二) 考核对象：中标单位

(三) 考核项目：日常养护；道班、泵房及交调站管理；道路、桥梁日常巡查及智慧公路系统；应急处置；道班、泵房含附属设备；安全生产；监控及信息化等。

第二十六条 考核方法及计分办法

依据《新乡市公路养护服务质量考核标准》，由采购方组织养护、计划、安全应急、路网、财务科等涉及科室5-7名考核人员，对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市管公路日常养护管理项目中各个分项进行每月一次考核每季度汇总月考核分数，每季度支付前对项目进行公路服务状况考核，定期考核为当季3个月的考核成绩汇总和季度公路服务状况成绩之和，定期考核每年进行四次，每季度一次，每季度付费前应将定期考核进行完毕。考核采用100分制，按考核得分扣减相应的费用。

服务费支付标准如下：

(1) 当季服务绩效考核总分在90分(含)以上，甲方支付当季服务费的100%；

(2) 当季服务绩效考核总分低于60分（不含）的，不再支付当季费用，并解除合同；

(3) 当季服务绩效考核总分在60（含）至90分（不含）之间的：

$$\text{应付服务费} = \text{当季服务费} \times \left[\frac{100-70}{90-60} \times (\text{当季考核得分} - 60) + 70 \right] \%$$

中标单位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明确提出并提供有效的佐证材料，向考核组解释说明并达成一致意见。无法达成一致的，应组织召开评审会，双方对评审意见无异议的，根据评审意见确定最终考核结果；仍有异议的，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机制处理。

附件：新乡市公路养护服务质量考核标准

附件：考核结果

附件：月度检查表

附件：季度评价汇总确认函

附件：公路服务状况绩效评价考核组意见表

附件：新乡市公路养护服务质量考核标准

内容	考核科室	项目	考核标准	分值	扣分标准
养护质量	养护科 (43分)	路基	路肩平整坚实横坡适顺、排水顺畅，路基边坡平顺坚实无缺口坍塌等病害	10	未及时处理5处以下扣0.2分；5-20处扣0.5；20处以上扣1分。
		路面	及时处置路面病害		未及时处置路面病害，累计发现坑槽、车辙、拥包50m ² （不含）以下扣1分；50m ² -100m ² （不含）扣2分；100m ² （含）以上扣3分。 发现裂缝未及时处理100（不含）米以下扣0.2分；100-1000（含）米扣1分；超过1000米扣2分。
		边沟	畅通无堵塞		发现堵塞1-10米（含）扣0.5分；10-100米（含）扣1分；100米以上扣2分。
		道路标线	标线设置、反光度、厚度符合规范要求		发现标线设置不符合规范50m ² （不含）以下扣0.5分；50m ² 至100m ² （不含）扣1分；100m ² （含）以上扣2分。
		路沿石	平整畅通，无破损，使用良好	2	1-10米（含）扣0.1分；10-100米（含）扣1分；100米以上扣2分。
		窨井圈、盖及水篦子	无缺失破损；发生安全隐患、及时修复	2	未及时处理1次扣0.1分；5次以上扣1分。10次以上扣2分。
		标志牌	无缺失、破损、脏污及时修复	2	发现标志牌缺失、破损、脏污未及时修复扣10m ² （不含）以下0.1分；10-50（含）m ² 扣1分；50m ² 以上扣2分；
		护栏（路侧护栏，中央隔离护栏）等	无缺失、破损、脏污，及时修复	2	不合格1-10米（含）扣0.1分；10-100米（含）扣0.5分；100米以上扣2分。
		桥面及上下部结构	无裂缝、破损、坑槽等	2	发现裂缝、破损、坑槽未及时处理5处以下扣0.5分；5-20处扣1分；20处以上扣2分。
		伸缩缝装置	伸缩缝内无积存污物、保护带无破损，开裂等	2	伸缩缝装置清理不及时、保护带破损、开裂未及时处理5处以下扣0.5分；5-20（含）处扣1分；20处以上扣2分；
		排水系统	无堵塞、排水系统破损等	2	排水系统发现未处理5处以下扣0.5分；5-20（含）处扣1；20处以上扣2分。

		道班（服务站）运营、维护	道班（服务站）环境干净整洁、设施良好，消防设备状态良好，房屋状况良好。	2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2分，5处以上扣2分。
		泵站	泵站房屋完好，无漏雨，房内整洁干净，机电设备运行状况良好。	2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2分，5处以上扣2分。
		日常巡查	使用信息设备（APP开展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后及时（24小时）向业主汇报情况，完成巡查日志	2	无巡查线路轨迹，每次扣1分；发现汇报隐患不及时1次扣0.1分；日志填写不规范扣0.1分。
		CBMS系统	CBMS系统日常巡查、经常检查、基础数据完成率	5	巡查类缺少1条扣0.1分，基础数据达不到90%此项不得分。
		智慧公路	智慧公路巡查覆盖率	5	覆盖率低于90%，此项不得分
		内业资料	有完善的施工资料、照片、工作量完成表、道班生产日志及时提供齐全的各类基础资料	3	资料不合格1次扣0.1分。
	安全应急 (14分)	应急保障	有应急抢险方案，应急抢险物资储备足够，规定时间内完成应急处置。处置妥当，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3	方案和物资不满足要求扣0.1分；未按方案开展培训、演练扣0.1分；未按要求完成应急处置扣1分；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扣3分。
		安全文明施工	有安全施工方案，安全生产记录齐全，作业现场应按照规定设置护栏、标志，作业人员应着标志服；物资、器材存在符合相关安全规定。	3	有1处不合格的扣0.1分。
		安全保障	日常养护符合《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规范设置，满足上级环保文明施工要求，无安全责任事故等交通现象。	3	不符合《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规范设置，每次扣0.1分，10次以上扣3分。
		应急仓库	应急仓库出入库记录完整、物资存放合理，消防设备使用状况良好，房屋状况良好。	3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2分，10处以上扣3分。
		经常性检查	检查项目齐全、检查方法合理、检查报告信息全面性	2	发现检查项目不齐全、方法不合理、报告信息不全面1次扣0.2分，5次以上扣2分。

路网服务 (14分)	道路畅通	评价合同期内道路通达、畅通保障程度，是否存在因中标单位原因造成的严重拥堵现象。	3	由于保养维护方式不合理等中标单位原因造成道路不畅通，每次扣0.1分；出现严重拥堵现象，每次扣0.2分；出现10次以上的扣3分。
	监控系统	监控系统发现问题及时维修。	3	监控系统发现问题维修不及时每发现1次扣0.2分，5次以上扣1分，10次以上扣3分。
	信息化系统	信息化系统软硬件设施的运营、管理和维护。	3	运营、管理和维护不及时的，每发现1次扣0.2分，5-10次扣1分，10次以上扣3分。。
	环境保护	按规定落实有关环保要求	5	不符合环保要求的1次扣0.1分；被督查通报扣1分。
计划科 (9分)	交调系统	交调系统（7/17/27）上交旬交通量调查分析报告，每月27日前上交月交通量调查分析报告。系统维护及时维护。	3	迟交一次报告扣0.1分，硬件系统维护不及时扣0.2分；10次以上扣3分。
	年报系统	年报系统数据维护、统计、上报及时。	3	年报系统数据、维护、统计上报不及时，1次扣0.2分，10次以上扣3分。
	日常报表	按规定报送养护计划等报表资料	3	未报送一次扣0.1分；资料质量不高返工的一次扣0.1分。
共同 (20分)	公路服务状况	公路服务状况：根据现场公路服务状况进行考核：优、良、中、次、差。	20	优：20-18分； 良：18-16分； 中：16-14分； 次：14-12分； 差：本项不得分。
	其他项目	1. 因巡查发现问题不及时、养护不到位、养护质量存在缺陷被市民投诉的，每次扣1分；被上级部门主管单位通报的，每次扣2分。 2. 在养护作业中，主动推广“四新”技术的，根据作业量，加1—3分。 3. 在应急保障(抗洪抢险、道路抢通)中表现突出的，加3—5分。		

附件：月度检查表

月度检查表

项目名称：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2026年-2028年（三年）市管
公路日常养护管理项目

评价对象：

评价时间： 年 月 日 年第 季度

评价结果

考核 科室	养护科	安全科	计划科	路网服务科	合计
分数					

若无疑义，请签字确认。

考核组组长：

考核组成员：

附件：季度评价汇总确认函

季度评价汇总确认函

项目名称：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2026年-2028年（三年）市管
公路日常养护管理项目

评价对象：

评价时间： 年 月 日 年第 季度

评价结果

月份	月	月	月
月度检查分数			
月度检查分数平均值			
公路服务状况分数			
定期检查 分数合计			

若无疑义，请签字确认。

考核组组长：

纪检监督人员：

考核组成员：

附件：公路服务状况绩效评价考核组意见表

公路服务状况绩效评价考核组意见表

项目名称	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2026年-2028年（三年）市管公路日常养护管理项目
考核 评审 意见	评价建议：
	考核组成员签字：
	纪检监督人员：

第二章小修保养项目需求

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市管公路日常养护管理项目小修工程清单说明

本项目不列清单子目号，工程细目内容、数量等依据往年情况合理估算（详见方案），结算时以实际发生为准。

本预算综合考虑保通方案等，不单独列项，要求投标单位在投标时把该费用计入相关细目单价。

各细目单价已包含全部维修工序及各项取费，结算时不另外增加。

铣刨（含挖除旧路面）料及各种结构物（含伸缩缝、护栏、路缘石等）拆除废料残值计入拆除费中，由施工单位自行处理，余渣外运距离按10公里计。

桥梁伸缩缝作为桥梁结构的关键组成部分，需及时开展维修作业，且桥梁多为区域交通关键节点，维修施工期间需严格遵循“不中断交通、半幅通车不拥堵”的原则，因此快速修补材料成为桥梁伸缩缝维修的首选。其核心优势体现在施工效率与强度达标速度上，具有凝结硬化速度快，可实现半幅施工、半幅通车的作业模式，从源头减少占道施工引发的交通拥堵问题，降低对市民出行及物流运输的影响。该类材料强度上升迅速，施工完成后2至3小时即可达到设计通车强度，能够快速开放交通，既保障了维修工程质量，又兼顾了施工效率与交通保障需求，综合效益显著。本项目桥梁伸缩缝更换、维修全部采用快速修补材料，若采用其它材料结算时予以扣除。

工程量清单表

清单 小修工程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挖补坑槽（7cm中粒式改性沥青砼）	m ²	9000	93.19	838710
2	改性乳化沥青面层粘层	m ²	9900	1.67	16533
3	乳化沥青下封层	m ²	600	7.18	4308
4	乳化沥青透层	m ²	600	5.41	3246
5	冷补料挖补坑槽挖补坑槽（9cm厚冷补料）	m ²	900	320.01	288009
6	不开槽灌缝（低温型路面加热密封胶）	m	450000	5.06	2277000
7	铣刨4cm厚路面面层	m ²	9000	3.64	32760
8	挖补基层（16cm厚水泥稳定碎石）	m ²	600	65.79	39474
9	更换安装路缘石（25*30*100cm）	m	4500	64.56	290520
10	更换安装路缘石（15*30*100cm）	m	300	29.17	8751
13	维修混凝土防撞护栏（C30）	m ³	30	879.5	26385
14	热熔标线	m ²	15000	48.86	732900
15	振动标线	m ²	150	85.34	12801
16	梳齿板伸缩缝整体更换	m	80	3522.26	281781
17	整体更换中缝TST伸缩缝	m	100	782.84	78284
18	整体更换模数式伸缩缝（80型）	m	50	2121.14	106057
19	整体更换模数式伸缩缝（160型）	m	20	3054.85	61097
清单 小修工程 合计 人民币5098616元					

1、本项目采用单价合同。工程数量为估算，仅做为投标时的依据，结算时以新乡市财政服务中心预算评审科结算评审报告为准。

2、本项目质量标准、计量支付等同《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版）》及相关标准、规范等。

第六部分 评审原则和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原则

- 1、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供应商。
- 2、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评标、定标。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	信用承诺	符合招标公告资格要求及“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3	资质证书	符合招标公告资格要求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开【2023】20号的要求，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投标人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投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查询（投标时无需提供）投标人递交响应文件后采购人或者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对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投标人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三) 评标办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标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四) 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6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2、详细评审(100分)

一 商务部分 (52分)	1.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9分)	1、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公路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3分。 2、投标人拟派项目总工程师具备公路专业的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具备桥梁养护工程师证书，得6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以上人员身份证、职称证书、桥梁养护工程师证书、劳动合同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2. 现有巡查车辆 (10分)	按现行《公路养护技术规范》的设备要求配养护标志巡查车辆，每配备1台得2分，本项最多得10分。

		注：以上车辆须为投标人自有车辆，在投标文件中附行车证和发票证明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 养护人员要求 (10分)	配备养护工（中级工及以上）每1名得1分；本项最多得10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以上人员身份证、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公路养护工中级工及以上）、劳动合同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4. CBMS系统业务 (2分)	投标人安排专人（公路工程助理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负责系统CBMS系统日常、经常巡查录入，数据变更，系统维护。本项得分2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以上人员身份证、职称证书（助理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劳动合同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5. 交调，公路年报系统数据 (2分)	投标人安排专人（公路工程助理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负责交调、年报系统统计、分析、上报工作。满分2分，无承诺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以上人员身份证、职称证书（助理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劳动合同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6. 应急除雪设备 (3分)	投标人配备自有雪铲或装载机2台得1.5分，不够2台不得分；撒盐机2台的得1.5分，不够2台不得分。本项共3分，后附设备发票。
	7. 智慧公路APP系统 (2分)	投标人安排专人（公路工程助理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负责智慧公路APP系统，满分2分，无承诺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以上人员身份证、职称证书（助理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劳动合同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8. 类似业绩 (9分)	投标人2021年以来（以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3分，最高得9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9. 服务承诺 (5分)	1. 承诺给作业人员按时发放工资及相关福利并为人员购买商业保险，独立解决道路伤亡事故和用工等纠纷；(3分) 2. 遇重大活动时积极配合采购人进行作业的承诺及措施；(2分) 注：缺项不得分。
二 技术 部分 (38 分)	服务方案 (38分)	1、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重点难点等方面分析。(0-4分)
		2、供应商具有详细CBMS、智慧公路app、交调系统、年报系统服务方案及措施。(0-4分)
		3、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具有详细的人员配置方案。（包括稳定的劳务用工计划、管理技术等人员配置情况。）(0-5分)
		4、供应商具有养护作业车辆、工具、机械等配置合理、可行性。(0-5分)

		5、供应商具有节假日保障方案及措施。(0-5分)
		6、供应商具有完善的作业流程及管理工作计划及实施时间，并建立和完善档案管理制度等，体现标准化服务。(0-5分)
		7、供应商具有详细的应急预案及应急处理制度，对突发事件(包括发生突发检查、考核、暴风、暴雨，大雪等异常天气)时的应急预案及相应的措施。(0-5分)
		8、供应商具有详细的防汛、除雪、除冰等恶劣天气养护生产作业保障服务方案及措施。(0-5分)
	<p>注：评审标准如下：</p> <p>优：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该项满分。</p> <p>良：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3分。</p> <p>一般：内容基本完整，基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2分。</p> <p>差：各项措施不到位，无针对性，以上各项内容差的，又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的；得1分。</p> <p>缺项不得分。</p>	
三 价格部分 (10分)	<p>1、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p>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备注：

1. 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应清晰可辨，否则评委会不予认可，影响评标结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均由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如评标委员会在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资格标文件

- 一、授权委托书
- 二、信用承诺函
- 三、投标人资质证书

第二部分商务标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承诺函（如有）
-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六、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 七、其他

第三部分技术标文件

- 一、服务方案

第四部分 经济标文件

- 一、投标报价函
-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第五部分 其他部分

- 一、(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一、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 年 月 日 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_____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权转委托权。

-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投标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1. 如投标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二、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人资质证书

(1) 投标人须具备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

(2) 投标人营业执照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2.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示。

4. 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投标报价函》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5.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6.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8.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0.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_____

地址：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我公司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如果我方投标文件被接受，我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履行合同，完成全部工作。

3、我公司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也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我公司承诺投标文件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我公司同意中标后若不履行招标文件的内容要求和各项承诺及义务的即被视为违约，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5、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如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工作、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人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相应处罚；

7、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投标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1、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1、分包承诺书（中型（含）以上企业必须附，小微企业无须附）

分包承诺书

_____（投标人）参加_____（招标人）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投标人在此郑重承诺：

一旦我方中标，将本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分包给符合《办法》中规定的中小企业，其中分包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200万以上服务项目，投标人为大型企业的）

一旦我方中标，将本项目预算总额的24%以上分包给符合《办法》中规定的小微企业（200万以上服务项目，投标人为中型企业的）

一旦我方中标，将本项目合同总金额40%以上分包给符合《办法》中规定的小微企业。（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的，可选）

上述分包企业应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2018版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范本》通用合同条款4.3条；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4.3条；项目专用合同条款4.3条等，并经招标人批准同意。

本企业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 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非残疾人福利单位可不填或填无

六、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监狱企业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

不属于监狱企业单位。

属于监狱企业单位。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其他

(一) 投标人员基本情况

1.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程师（如有）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				
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担任职位：				
备注					

注：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程师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附相关证明材料（身份证、职称证、劳动合同、桥梁养护工程师证书）。

(三) CBMS系统管理人员情况（格式自拟）

(四) 年报和交调系统业务管理人员情况 (格式自拟)

(五) 智慧公路系统业务管理人员情况 (格式自拟)

(六)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七) 作业人员按时发放工资及相关福利，购买保险，独立解决道路伤亡事故和用工纠纷的承诺。（格式自拟）

(八) 重大活动积极配合采购人进行作业承诺
(格式自拟)

(九) 其他投标人应附的资料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格式)

一、服务方案（按目录顺序，内容格式自拟）

- 1、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重点难点等方面分析。
- 2、CBMS、智慧公路app、交调系统、年报系统服务方案及措施。
- 3、人员配置方案。（包括稳定的劳务工用工计划、管理技术等人员配置情况）
- 4、养护作业车辆、工具、机械等配置。
- 5、节假日保障方案及措施。
- 6、作业流程及管理工作计划及实施时间，档案管理制度等，标准化服务。
- 7、应急预案及应急处理制度，对突发事件(包括发生突发检查、考核、暴风、暴雨，大雪等异常天气)时的应急预案及相应的措施。
- 8、防汛、除雪、除冰等恶劣天气养护生产作业保障服务方案及措施。

第四部分、经济标文件

一、投标报价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元) 的投标总报价 (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其中, 增值税税率为____),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日期: _____

注:如果出现系统表格和招标文件不一致的情况, 以招标文件为唯一评标依据进行评审, 在评标报告中说明情况。

二、投标报价表

日常养护报价明细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长度(Km)	单价(元/Km)	合价(元)
1	S101郑台线	K6+997-K61+757	54.76		
2	G234兴阳线	K1121+767-K1135+874	14.107		
3	S309长济线	K99+637-K109+955	10.318		
4	S311封辉线	K89+035-K90+585 K98+407-K104+135	7.278		
5	S228卫新线	K6+291 -K10+330 K19+733-K27+555	11.861		
6	G327连固线	K637+084-K650+429	13.345		
投标总价：_____元					
备 注					

- 注：1. 服务期限为三年。
2. 投标报价为含税价。

投标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小修保养报价明细表

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市管公路日常养护管理项目小修工程清单说明

本项目不列清单子目号，工程细目内容、数量等依据往年情况合理估算（详见方案），结算时以实际发生为准。

本预算综合考虑保通方案等，不单独列项，要求投标单位在投标时把该费用计入相关细目单价。

各细目单价已包含全部维修工序及各项取费，结算时不另外增加。

铣刨（含挖除旧路面）料及各种结构物（含伸缩缝、护栏、路缘石等）拆除废料残值计入拆除费中，由施工单位自行处理，余渣外运距离按10公里计。

桥梁伸缩缝作为桥梁结构的关键组成部分，需及时开展维修作业，且桥梁多为区域交通关键节点，维修施工期间需严格遵循“不中断交通、半幅通车不拥堵”的原则，因此快速修补材料成为桥梁伸缩缝维修的首选。其核心优势体现在施工效率与强度达标速度上，具有凝结硬化速度快，可实现半幅施工、半幅通车的作业模式，从源头减少占道施工引发的交通拥堵问题，降低对市民出行及物流运输的影响。该类材料强度上升迅速，施工完成后2至3小时即可达到设计通车强度，能够快速开放交通，既保障了维修工程质量，又兼顾了施工效率与交通保障需求，综合效益显著。本项目桥梁伸缩缝更换、维修全部采用快速修补材料，若采用其它材料结算时予以扣除。

工程量清单表

清单 小修工程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挖补坑槽（7cm中粒式改性沥青砼）	m2	9000		
2	改性乳化沥青面层粘层	m2	9900		
3	乳化沥青下封层	m2	600		
4	乳化沥青透层	m2	600		
5	冷补料挖补坑槽挖补坑槽(9cm厚冷补料)	m2	900		
6	不开槽灌缝（低温型路面加热密封胶）	m	450000		
7	铣刨4cm厚路面面层	m2	9000		
8	挖补基层(16cm厚水泥稳定碎石)	m2	600		
9	更换安装路缘石(25*30*100cm)	m	4500		
10	更换安装路缘石(15*30*100cm)	m	300		
13	维修混凝土防撞护栏(C30)	m3	30		
14	热熔标线	m2	15000		
15	振动标线	m2	150		
16	梳齿板伸缩缝整体更换	m	80		
17	整体更换中缝TST伸缩缝	m	100		
18	整体更换模数式伸缩缝(80型)	m	50		
19	整体更换模数式伸缩缝(160型)	m	20		
工程量清单 合计：人民币 元					

清单 第 1 页 共 1 页

1、本项目采用单价合同。工程数量为估算，仅做为投标时的依据，结算时以新乡市财政服务中心预算评审科结算评审报告为准。

2、本项目质量标准、计量支付等同《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版）》及相关标准、规范等。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	报价（元）
日常养护	
小修保养	
合计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其他部分

一、(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